

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以及《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满足，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133.5万份股票期权。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确定2014年5月7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.67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法律顾问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